

盱眙县人民法院2025年案卷数字化加工项目

(编号: JSZC-320830-ZHGC-C2025-0022)

合 同 书

盱眙县人民法院
江苏迪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甲方：盱眙县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迪达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JSZC-320830-ZHGC-C2025-0022的盱眙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案卷数字化加工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项目概况及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小写人民币 576000.00 元）。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合同价款的 40%，人民币贰拾叁万零肆佰元（¥230400.00），合同签订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 10%，人民币伍万柒仟陆佰元（¥57600.00）；剩余 50%合同价款于合同签订第 7 个月开始，按月分摊付款，每月支付人民币肆万捌仟元（¥48000.00）（备注：合同款 576000.00 元/12 月=48000.00 元/月）。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保证本项目的完成，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材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应为项目提供后续必要的技术服务，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5、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

6、乙方在盱眙县设立项目管理组，项目负责人 1 人，扫描员 7 人，服从县院 24 小时响应需求。

7、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和保密安全等相关制度。

8、乙方提供一年的驻场服务。

9、驻场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只收取成本价。

10、乙方需自携设备和人员上门提供加工服务，扫描设备为平板式扫描仪；甲方不提供案卷档案扫描所需的任何相应设备和数字化加工软件，甲方只提供场地、相关水电需求和必要的案卷档案业务指导。

12、甲方和乙方各指定专人负责案卷档案的清点交接工作，相关移交登记表随同档案一起交接。

13、要求甲方在签立合同时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施工人员及保证措施。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

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分析、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甲方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和权益。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乙方不对甲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八、风险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每误期 1 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

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两份。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盱眙县人民法院

乙 方：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